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永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才

石建辉

杨 岭

2023年12月11日